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1.07 11:0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5 月 1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02766號 令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社會類/自治規則

圖表附件：[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106.1.9修正第五條.doc](#)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106.1.9修正第五條.odt](#)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需強制安置者。
-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二條規定申請委託安置者

。

第四條 前條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費用包括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其收費基準如下：

- 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前一年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 二、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者，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前一年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為上限計算

。

前項安置費用由社會局公告之。

第五條 安置費用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繳交至社會局。

扶養義務人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費用減免：

- 一、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之全家最近一年度之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者免附)。
- 二、其他社會局指定證明文件。

第六條 依前條第二項申請減免費用者，其審核及減免基準如下：

- 一、全額免收：無依兒童及少年、低收入戶或經社會局審核通過。
- 二、減免三分之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
- 三、減免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
前項已獲減免安置費用者，其子女寄養安置期間，不得重複申領同性質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

第七條 依本辦法辦理家庭總收入之審核，本辦法未規定者，得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第八條 扶養義務人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繳交安置費用者，社會局應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九條 扶養義務人以虛偽不實之資料、陳述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領安置費用減免者，社會局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減免之安置費用，如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